

第六届“兴业杯”中国铸造大工匠申报评选 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培育弘扬“工匠精神”的战略部署，更好地选树我国铸造行业高技能人才的优秀代表，加快我国高技能工匠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大力弘扬和培育精益求精、专业敬业、严谨严肃、道技合一的工匠精神，激发广大技能员工爱岗敬业、钻研技术、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积极性，为铸造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在中国铸造协会的指导下，《铸造工程》杂志社主办的“兴业杯”中国铸造大工匠评选表彰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并制定评选实施方案。

第二条以增强铸造行业综合竞争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职工创新能力为目标，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树立具有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创造极致的高超技艺、拼搏创新的优秀品格、攻坚克难的不懈追求的“铸造大工匠”典型与榜样。全面推动学习型、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专家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行业转型升级和加强国际化竞争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第三条结合行业实际现状及发展趋势，2022年度申报评选，最终将选拔中国铸造大工匠5名，中国铸造大工匠提名奖5名。

第四条坚持“德能皆优、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评选原则，确保评选程序科学规范，确保评选对象具有全行业典型意义和引领作用，确保评选对象被行业认可和推崇。评选活动实行专家评审机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中国国籍，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技能精湛、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与素养。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长期坚守铸造一线岗位的职工，工作 10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注：此处一线职工是指铸造工厂现场各岗位实操技能人员，不包含企业高管和技术管理人员)。
2. 申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3. 具有精益求精，对工艺、技术、质量有着不懈追求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吸收高新技术、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节能环保改造以及创新发展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等。
4. 个人职业技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持之以恒，不受外界纷扰，执着与专注于专业技能提升，不断追求卓越，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在国家、省市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过优胜奖项等。
5. 具有绝活或绝技，解决过较大实操难题，或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凭借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不懈的钻研思考，完成和实现工艺革新或技术攻坚等方面掌握“绝技绝活”。创造先进操作方法，在企业/行业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6. 善于学习，在专业领域不断进取，精通和掌握铸造工各重要环节工艺、技术、技能，具备全流程的丰富实践经验和相应的理论知识。

7. 体现领军作用，奉献担当。善于解决疑难杂症，在传承技术、传播技能、带团队培养学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积极以师带徒、传授技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第三章推荐渠道和申报办法

第七条 候选人需行业相关机构（单位）推荐。推荐机构包括：

1. 各省/市铸造协（学）会行业组织推荐
2. 中国铸造协会分支机构推荐
3.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推荐
4. 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推荐
5. 大型企业集团推荐

注：企业推荐名额限定 1 人。

第八条 申报办法

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将评选通知发放推荐机构或单位。经推荐机构或单位推荐，被推荐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申报表并完成相关材料准备。由推荐机构或单位在规定日期内，向评审办公室寄送推荐表和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注意事项

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推荐机构或单位的推荐意见必须客观公正。推荐机构或单位对推荐意见和被推荐人申请材料负有责任。凡推荐机构或单位和被推荐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推荐机构或单位推荐资格，取消被推荐人参评资格。

第四章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选程序

1. 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预选人推荐表和申报表的收集整理，并按照申报材料、通知要求及评审标准进行材料初步审查和筛选。
2. 经评审办公室资格预审后提交由行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
3.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分为资料文审、面试答辩（线上线下结合）。
4. 评审通过的“中国铸造大工匠”和“中国铸造大工匠”提名奖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复后向全行业和社会公示。
5. 公示期内无异议，进行全行业公告。

第十一条 评选规定

1.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做出科学的评价，对参评人选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并做出评价；
2. 参评人选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不完整，按评审办公室要求应及时提供补充材料；若其所完成的项目或工作在此后的进程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对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补充；
3. 参评人所有项目均需要证明材料，部分材料还需由企业盖章确认后，报送评选办公室；
4. 未获奖的候选人，可继续申请参加下一届评奖；
5.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参评者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选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公布、颁奖及宣传

1. 评选结果将面向社会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后对结果进行正式公告，并在评选活动支持媒体上公布；
2. 主办方将在中国铸造协会主办的重大活动中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杯；
3. 以宣传影片、专访报道、报告文学等不同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讲述工匠故事，展示工匠风采，营造弘扬工匠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
4. 获奖者将获得国家开放大学铸造学院讲师推荐资格及推荐为中国铸造协会主办行业培训班讲师；
5. 获奖者将获得申报铸造行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格。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选活动经费由主办单位募集，不收取参选单位及个人任何费用。评选活动支持单位可以以冠名方式参与评选活动。

第十五条 本评选办法由《铸造工程》杂志社负责解释。